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宏大资评[2022]（估）字第 07020 号

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 6 号院 6 号楼 1-901 室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是根据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冀 0706 委评 1 号，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委托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委托方司法裁决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 6 号院 6 号楼 1-901 室房屋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是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 6 号院 6 号楼 1-901 室房屋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

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结果如下，经评估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价值如下：

房产单价：8,973元/平方米

房产面积：121.86平方米

房产总价值：1,093,450元（取整）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本项目的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报告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7月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东西
13000176

资产评估师
赵正兴
13210026

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评估机构负责人（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

赵正兴印

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宏大资评[2022](估)字第 0702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室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贵院受理的夏树成申请执行陈志兵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 6 号院 6 号楼 1-901 室房屋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现场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 6 号院 6 号楼 1-901 室房屋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案涉及的当事人(夏树成、陈

志兵、王海霞)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根据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冀0706委评1号,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委托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委托方司法裁决提供参考依据而对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冀0706委评1号,本次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市场价值。

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及委托方提供的根据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冀0706委评1号等资料。房屋坐落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121.86平方米,评估对象所在层数为9层,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

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

依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等规定，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适当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搜集和核对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证明文件，调查了与权属相关的事项。

（二）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被执行人陈志兵妻子王海霞名下位于宣化区财神庙街6号院6号楼1-901室房屋价值如下：

房产单价：8,973元/平方米

房产面积：121.86平方米

房产总价值：1,093,450元（取整）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本评估价值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果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东西
13000176

资产评估师
赵正兴
13210026

河北宏大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评估机构负责人（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